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書。在審查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結果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首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首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5%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則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等於約272,200,000港元)。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目標公司擁有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釐定收購事項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1. 陳先生；
2. 張玉道先生；
3. 張立飛先生；及
4. 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首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陳先生、張玉道先生、張立飛先生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32.37%、5%及4.63%。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動力機械節能技術研究和開發、銷售車輛及相關配件、銷售汽車裝飾材料、提供汽車租賃、創業資訊服務、會議和展覽服務以及物業管理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陳先生已就賣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簽訂以首拓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根據協議,張玉道先生、張立飛先生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將向首拓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而陳先生將向首拓出售目標公司之13%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首拓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而該筆誠意金將被視作代價的一部分。代價餘款人民幣108,800,000元(相等於約137,1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協議成為無條件前終止協議,則誠意金可予以悉數退還。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為代價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代價之資金來源組合方式。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計及目標公司之前景、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協議之先決條件,即目標公司5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將不低於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將載於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收購事項相關通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提呈的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5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

此外，訂約方在協議中約定，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公司將在完成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結欠目標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0,900,000元(相等於約139,7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首拓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後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等於約272,200,000港元)。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名單的通知，目標公司獲授於中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

根據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和電腦)之政府補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總數為220,005台電視機。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處理約615,000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機。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0.3	26.2	35.3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4)	(97.2)	13.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8)	(106.7)	10.3

政府補貼為目標公司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中國國務院批准，而目標公司則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享受政府補貼。因此，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2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35,300,000元(相等於約4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目標公司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數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約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淨虧損上升至約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等於約13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撤銷應收一間由陳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98,900,000元(相等於約124,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1,600,000元(相等於約3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應收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0,900,000元(相等於約139,700,000港元)。根據協議，陳先生將促使並確保上述關連公司在向相關政府部門辦妥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前悉數償付該筆款項。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促進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業務，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實力，令本集團可在中國政府對廢物處理行業大力支持的情況下，把握出現的商業機遇。

經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光明前景；(ii)中國政府為廢物處理行業提供的刺激措施及補貼；及(iii)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拓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協議」	指	首拓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拓」	指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即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首拓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銷售股本的買賣價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首拓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合作意向書，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耀武，彼於收購事項前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8%，而將在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4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章程
「銷售股本」	指 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陳先生、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